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李力作  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  
傳真：(02)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  
(29165484\_112600326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  
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」研習時間配合講座需求調整，請  
貴校務必轉知報名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業以112年11月22日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412號函  
(諒達)知開班訊息。
- 二、研習班第三期時間整為：112年12月7日(四)13:30~16:  
30。
- 三、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 2023/11/24 11:34:4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